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7位董事，实到7位董事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4-035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次人事提案作了事先审查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姣蓉女士、宋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意见如下：陈姣蓉女士、宋庆荣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4-036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次人事提案作了事先审查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宋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意见如下：宋庆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未

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4-037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作了事前审核，认为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。根据对毕马威华振的评估，同时为保障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4-038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